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18,413,234.3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19,029,36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,515,194.9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40.0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1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红利总额 109,515,194.9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将支出 109,515,194.96 元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